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张龙董事、涂山峰董事、潘承亮董事、杨汉明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韩勇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陈海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水平，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公司资金集约、高效、安全管理，会议同意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俊先生、张志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俊先生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志猛先生因仍在履行监事职责，任职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计算。谢俊先生、张志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俊，男，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能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谢俊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猛，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主任、安全总监，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张志猛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